

#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鉴字〔2018〕1号

## 江西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关于陕西省司法厅 严肃查处陕西汉中汉辉法医司法鉴定 所违法违规案件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各省属司法鉴定机构：

现将《司法部关于陕西省司法厅严肃查处陕西汉中汉辉法医司法鉴定所违法违规案件情况的通报》（司发通〔2017〕13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及时传达学习，确保思想认识到位

要迅速组织学习，确保司法部通报精神传达到每一个机构、每一名司法鉴定人，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严禁触碰司法鉴

定执业活动“禁区”和“红线”，严守依法、诚信、规范、审慎的执业理念，不断提高司法鉴定工作质量、行业形象和社会公信力。

## 二、精心组织部署，扎实开展专项检查

要严格落实司法部要求，力避形式主义、走过场。在机构全面自查和交叉检查基础上，组织专门检查组，对所有开展酒精检测业务的鉴定机构进行资质检查和近5年来的案卷进行抽查，尤其要细查深查办案机关反映、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投诉的案件。

## 三、敢于直面问题，抓好查处整改工作

专项执法检查要坚持原则，不护短、不回避，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列出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要求。对违规违纪的鉴定机构和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各地、各机构传达学习及贯彻落实司法部通报精神和省厅要求情况，请务必于2018年5月15日前报厅司法鉴定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2017〕133号

---

## 司法部关于陕西省司法厅严肃查处陕西汉中汉辉法医司法鉴定所违法违规案件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17年初，陕西省司法厅收到我部转办的反映陕西汉中汉辉法医司法鉴定所（简称“汉辉所”）篡改酒精检测数据问题的举报材料，经过认真调查，陕西省司法厅对汉辉所及其涉案鉴定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案件有关情况

陕西省司法厅接到此案后高度重视，成立以分管厅领导为组长、汉中市司法局局长为副组长的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同时成立调查工作组，由陕西省司法厅、汉中市司法局相关部门人员组

成，对汉辉所及其涉案鉴定人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

工作组认真研究了法医毒物鉴定惯常使用的酒精检测设备“气相色谱仪”工作原理，全面核查汉辉所2014年—2017年1月共943份血液中酒精定性定量检验报告，发现33份与“气相色谱仪”工作原理相悖的问题报告。为查明案件事实，陕西省司法厅先后咨询了省内法医毒物领域鉴定专家、酒精检测设备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和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33份问题报告均涉嫌虚假鉴定。在调查处理期间，陕西省司法厅多次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厅长办公会讨论、听取并审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并组织开展了汉辉所及其涉案鉴定人的行政处罚听证会，分管厅领导两次带队到部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共同研究调查遇到的问题，听取部里的指导建议。

最终查明，2014年至2016年，汉辉所在血液酒精定性定量检验鉴定中，33份鉴定意见书存在套用他人图谱、篡改检验数据的情形，被认定为虚假鉴定意见，304份鉴定意见书由他人替代鉴定人余杨帆、李长彬、李全德的签名署名。汉辉所及三名涉案鉴定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司法鉴定行业形象和公信力。陕西省司法厅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严重不负责任，给予汉辉所撤销登记处罚；因严重不负责任、故意做虚假鉴定，给予鉴定人余杨帆撤销登记处罚；因严重不

责任，给予鉴定人李长彬、李全德撤销登记处罚。汉辉所其他10名鉴定人注销登记。

##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利用各种监督管理手段，加强惩处力度，净化了司法鉴定执业环境，但汉辉所等少数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司法鉴定行业良好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为严厉惩处司法鉴定违法违规行为，对各地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要及时通报陕西省司法厅对汉辉所及其涉案鉴定人的处罚情况。各地要以适当的形式向本地区司法鉴定行业通报汉辉所及其涉案鉴定人的违法违规问题，划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禁区”、“红线”，要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让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汉辉所及其涉案鉴定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引以为戒，始终把依法诚信执业摆在首位。

二是学习借鉴陕西省司法厅查处此次案件的经验和方法。在本案查处中，陕西省司法厅勇于担当，直面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学习司法鉴定行业相关知识，多次开会研究案情，主动寻求上级指导，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有效借助专业力量，咨询专家、权威机构的意见，最终查明了汉辉所鉴定人余杨帆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事实，为解决故意作虚假鉴定案件调查难、认定难问题探索了有效方法，提高了行政执法能力。

三是开展酒精检测专项检查活动。近年来，有关酒精检测的举报投诉较多，且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存在不遵守相关规

定、疏于内部管理、执业纪律不强和执业道德素养不高等问题。根据《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号）的要求，对鉴定意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严重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和公信力的行为，要坚决追究责任，严肃处理。2018年1月—4月，各地要开展一次酒精检测专项执法检查，由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医毒物专家组成检查组，对所有开展酒精检测业务的鉴定机构逐一进行资质检查和案卷抽查。要对每个鉴定人随机抽取至少3份鉴定意见书，就鉴定程序、文书规范、案卷质量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查处、整改，并于2018年5月底前上报专项检查情况。

各地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部。



---

抄送：部领导，办公厅、法制司、司鉴局，司鉴院。

---

司法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

